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61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 103, 510. 5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量化模型精选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 1、资产配置策略 在综合考量系统性风险、各类资产收益风险比值、股票资产估值、流动性要求、申购赎回以及分红等因素后，对基金资产配置做出合适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三大类量化模型分别用以评估资产定价、控制风险和优化交易。基于模型结果，基金管理人结合市场环境和股票特性，精选个股产出投资组合，以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表现的业绩水平。本基金的量化投资主要依据基本面投资原则构建投资组合，控制对市场的冲击，而非单一趋势性交易或程序化交易。 3、债券投资策略 出于对流动性、跟踪误差、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考量，本基金适时对债券进行投资。通过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

	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和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确定债券资产配置。 4、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的调研和分析。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考虑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还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 A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06	01886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6,629,214.31 份	474,296.2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 A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41,298.36	38,804.15
2. 本期利润	14,680,947.64	78,970.5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37	0.142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6,323,145.30	563,097.3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46	1.18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93%	0.80%	13.68%	0.78%	0.25%	0.02%
过去六个月	18.72%	1.32%	16.60%	1.36%	2.12%	-0.04%
过去一年	31.69%	1.31%	29.23%	1.30%	2.46%	0.01%
过去三年	60.46%	1.22%	52.79%	1.22%	7.67%	0.00%
过去五年	35.71%	1.20%	19.97%	1.22%	15.7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46%	1.20%	20.04%	1.21%	5.42%	-0.0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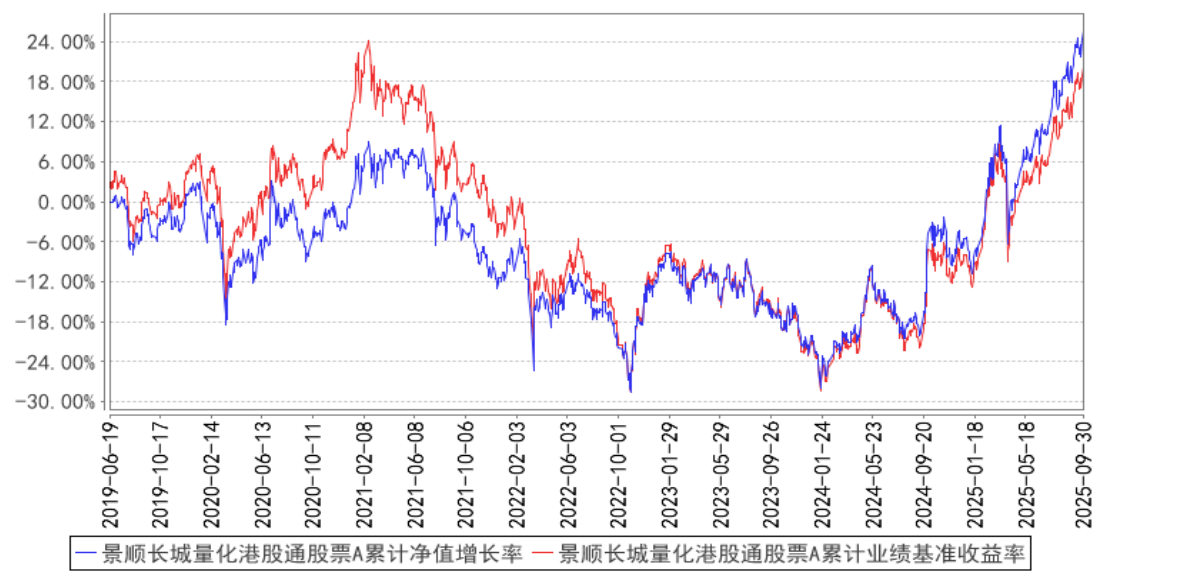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75%	0.80%	13.68%	0.78%	0.07%	0.02%
过去六个月	18.31%	1.32%	16.60%	1.36%	1.71%	-0.04%
过去一年	24.44%	1.34%	29.23%	1.30%	-4.79%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61%	1.23%	39.26%	1.20%	-1.65%	0.03%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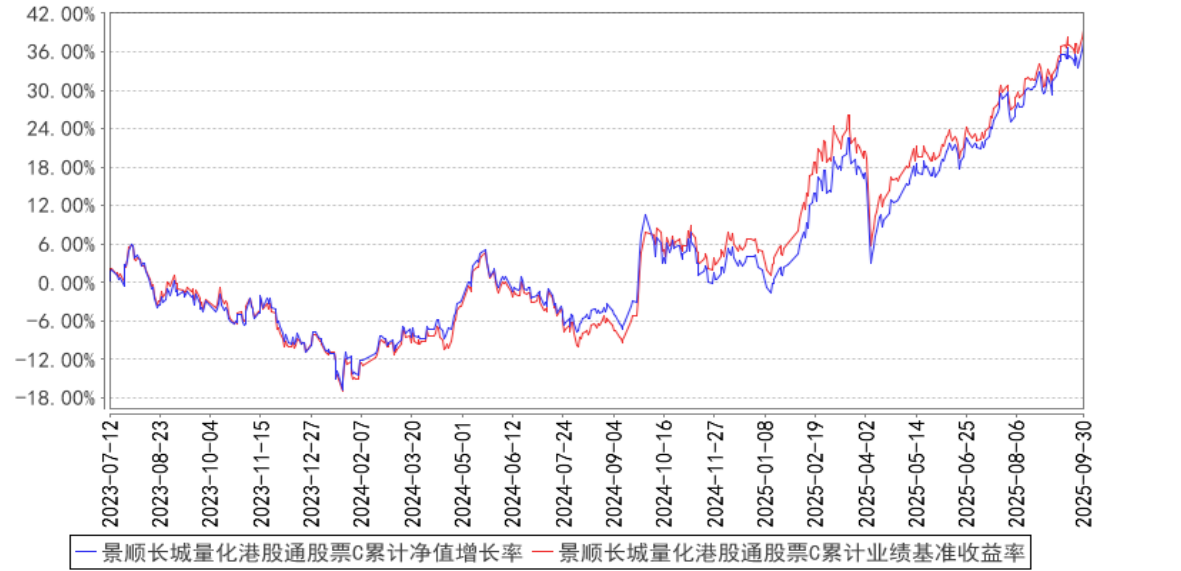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

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自 2019 年 9 月 6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本基金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春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 月 7 日	-	13 年	管理学博士，CFA。曾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资产管理部量化分析师、股票衍生品部量化分析师、资产管理部分析师，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裁，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量化及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3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

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7 次，为公司旗下的指数量化投资组合与其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或为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与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 MOM 组合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三季度，国内经济在结构转型中保持平稳运行，宽松的流动性驱动权益市场持续上行。从数据来看，今年前 8 个月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上升 6.2%，生产端保持稳定增长；7-9 月国内制造业 PMI 依次为 49.3、49.4、49.8，制造业景气度持续改善。8 月 PPI 同比下降 2.9%，环比持平，生产者价格数据继续走低，企业盈利仍面临一定压力；8 月 CPI 同比下降 0.40%，环比持平。8 月 M2 同比增长 8.8%，M1 同比增长 6.0%，货币政策保持适度宽松。9 月末外汇储备 3.34 万亿美元，在美联储降息背景下人民币汇率相对强势。

三季度港股持续上行，恒生指数、国企指数、恒生科技指数、港股通综指在三季度分别上涨 11.56%、10.11%、21.93%、15.92%。外贸敏感度、动量等风格占优，估值、反转等风格回调。行业分化明显，有色、半导体涨幅领先；银行、交运、电信、公用事业相对落后。

展望未来，海外货币环境趋于宽松，为国内逆周期政策加码创造条件，经济增长有望保持稳定；随着“反内卷”政策的推进以及需求的逐步回升，价格水平有望得到修复，企业盈利也将进一步改善。在经济新旧动能的转换的过程中，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有望迎来快速发展，权益市场依然具有较多结构性的投资机会。相对宽松的流动性环境，市场层面相对分散的结构性行情，对于我们量化选股模型相对有利。长期来看，改革创新是保持经济增长的根本动力，在科学技术带动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我们对经济的长期健康发展持较为乐观的态度。

本基金主要以基本面量化选股为主，风格上维持价值和成长之间的平衡，同时关注现金流良好和内生成长稳健的公司，在股市波动中通过自下而上选股以期产生稳定的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9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6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7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6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5,380,078.40	84.83
	其中：股票	125,380,078.40	84.8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980,236.56	14.87
8	其他资产	443,595.25	0.30
9	合计	147,803,910.21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25,380,078.4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85.36%。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8,984,339.46	6.12
必需消费品	6,941,638.01	4.73

非必需消费品	27,214,220.14	18.53
能源	958,537.70	0.65
金融	36,289,309.80	24.71
政府	—	—
工业	6,452,625.83	4.39
医疗保健	6,672,161.92	4.54
房地产	2,680,085.67	1.82
科技	6,904,858.61	4.70
公用事业	3,411,915.82	2.32
通讯	18,870,385.44	12.85
合计	125,380,078.40	85.36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88	阿里巴巴-W	79,800	12,895,477.31	8.78
2	00700	腾讯控股	20,700	12,529,828.82	8.53
3	00005	汇丰控股	65,600	6,552,128.79	4.46
4	00939	建设银行	552,000	3,769,657.90	2.57
5	01810	小米集团-W	64,800	3,194,699.62	2.17
6	03988	中国银行	722,000	2,808,070.85	1.91
7	06160	百济神州	13,500	2,529,137.20	1.72
8	01024	快手-W	31,600	2,440,724.21	1.66
9	00388	香港交易所	5,400	2,179,100.66	1.48
10	09992	泡泡玛特	8,400	2,046,097.74	1.3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4,608.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58,190.51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0,796.0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43,595.2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 A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1,348,540.72	580,992.7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0,228,875.58	532,477.7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948,201.99	639,174.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629,214.31	474,296.2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20250814	20,018,000.00	-	-	20,018,000.00	17.09
	2	20250701-20250930	30,022,391.79	-	-	30,022,391.79	25.6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